

<<证券法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法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398

10位ISBN编号：7511842399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黄红元 主编

页数：全两册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证券法苑&gt;&gt;

## 内容概要

本卷为总第七卷，包括以栏目及文章：  
[理论前沿]收录五篇论文。

“证券市场诚信机制的运行逻辑与制度建构”从体系化的视角对证券市场诚信机制的运行逻辑、法律建构以及实现方式进行了系统研究。

意在为解决我国证券市场诚信缺失问题提供理论基础。

“公司诚信人格论”对公司诚信进行了基于人格分析的结构化描述，认为我国公司诚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在于继承传统伦理道德精华，借鉴吸收优秀的外来商业伦理，而完善公司主体结构、培植主体性，则是当下我国公司诚信建设的重要工作。

“数据保护与信息公开的平衡——论诚信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提出，在构建诚信制度时应重视从法律层面加强数据保护的基础制度建设，以在诚信数据保护与诚信信息公开间求得更好的平衡。

“内部治理结构：高管薪酬”是一篇译作，文章对有关公司高管薪酬支付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的权力划分进行了详细的理论和实证解析。

“投票权价购问题之检讨”对投票权征集制度中的投票权价购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以美国实践为参照，揭示了理论界反对投票权价购的一般理由，进而说明这些反对理由的不足之处，论述了允许投票权价购的积极意义，并对重构我国投票权价购制度提出了建议。

[专题研究]收录八篇论文，分为“上市公司诚信”和“‘看门人’机制与中介机构诚信”两个专题。

“上市公司诚信”专题收录四篇论文。

“从财务造假到会计争议——我国证券市场中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监管的新视域”分析了证券监管领域的会计争议及其背后的会计话语权的法律设计，梳理了2000年以来因“海南凯立”案引发的会计话语权纷争，以及目前会计最终话语权的基本格局及规制框架，并对相关制度建设进行了探讨。

“从上市公司再犯现象看诚信建设的重要性”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近年再犯的数据入手，总结了再犯公司的共性特征，并借鉴国外资本市场的再犯惩戒规则，提出了完善中国资本市场再犯惩戒和诚信建设的思路和建议。

“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谴责有效吗——基于上海市场2006—2011年监管案例的研究”一文指出公开谴责作用机制是“声誉制裁—声誉损失—威慑效果”，执法概率和声誉损失是决定公开谴责有效性关键因素，并进一步对上海市场2006—2011年公开谴责进行了实证分析，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和监管体制内部调整的大背景，提出了完善公开谴责制度的几个方向。

“再融资、储架发行和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通过对美国储架发行制度的介绍，为我国上市公司诚信建设中如何进行正向激励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看门人，机制与中介机构诚信”专题收录四篇论文。

“中国证券律师业的职责与前景”，在分析考察了域外及我国二十余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全面梳理了境内外资本市场中律师的功能定位与相关执业规范，并提出我国证券律师的发展出路。

“证券市场监管与投资银行的诚信规范”，指出，在我国证券发行保荐制下，监管机构对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采取的诚信监管措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实施效果，但仍存在许多的不足，需要通过加强执法、确立信托责任、加强自律管理、倡导诚信文化等予以加强。

“证券公司诚信义务：范围、责任和控制”建议应区分不同业务种类和投资者类型，确立证券公司对待特定客户诚信义务的边界，细化证券公司对待普通投资者诚信义务的内容，并通过监管执法和自律约束，强化规则的执行力。

“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规范外部监管制度研究——美国法的考察和中国借鉴”通过对美国评级机构注册审查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的考察，提出了我国加强评级机构诚信规范外部监管的建议。

.....

## &lt;&lt;证券法苑&gt;&gt;

## 书籍目录

## 证券法苑 上册

## 卷首语

## [理论前沿]

证券市场诚信机制的运行逻辑与制度建构

陈甦陈洁

公司诚信人格论 / 钟付和

数据保护与信息公开的平衡

——论诚信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 / 徐明普丽芬

内部治理结构：高管薪酬 / 罗伯塔。

## 罗曼诺编

罗培新译

投票权价购问题之检讨 / 赵金龙梁素娟

## [专题研究]

(一)上市公司诚信

从财务造假到会计争议

——我国证券市场中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监管的新视域

刘燕

从上市公司再犯现象看诚信建设的重要性 / 蔡奕

彭兴庭

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谴责有效吗

——基于上海市场2006—2011年监管案例的研究 / 卢文道

千文心

再融资、储架发行和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唐应茂

(一)“看门人”机制与中介机构诚信

中国证券律师业的职责与前景 / 郭雳

证券市场监管与投资银行的诚信规范 / 何朝丹

证券公司诚信义务：范围、责任和控制 段涛

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规范外部监管制度研究

——美国法的考察和中日借鉴 / 聂飞舟

## [热点追踪]

诚实信用

——破解“对赌协议”困惑之遣 / 王贺

中概股危机反思：从财务造假到诚信缺失 / 陈彬

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与上市公司诚信塑造 / 陈聪

武俊桥

论私募债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制度的完善 / 李有

论资本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塑造与行为规制 / 郭富青

金融创新与董事信义义务的重塑 / 李安安

## [制度分析]

构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金融伦理性规则 / 许凌艳

从证券法治的诚信发展史寻我国“乱市治理”之良方

陈冲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

——境外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 / 袁康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中的失信行为及其防范

<<证券法苑>>

谭婧徐俊

上市公司股份代持法律问题研究

——兼论股份代持对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挑战与

完善 / 郑或

[证券监管]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执法三题 / 张子学

.....

本套书还有：

《证券法苑 下册》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Schreiber Court投票权价购合法性分析 Schreiber Court投票权价购合法性分析包括如下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股东是否从个人利益出发将投票权出卖给他人，此即第一部分对投票权价购概念的分析。

对投票权价购概念的分析关键是看股东是否为了追求个人利益而将投票权与他人进行交易，本文投票权价购界定部分已经阐述，该部分不再赘述。

第二部分是该行为对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欺诈目的以及是否以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为动机。

特拉华州法院主张，由主张投票权价购存在欺诈、损害股东利益的原告承担证明义务。

实践中，法院通常在被告投票权价购情况比较恶劣时才宣布该投票权价购无效。

是否对于其他股东存在欺诈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的分析主要依据是否在实质上损害股东利益来判断。

这也是美国司法界所采取的概念，然而司法实践中欺诈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为目的的动机判断难以把握，因为投票权价购协议常常是双方协议，对于第三者并无告知义务，难以存在重要信息的错误告诉，即使存在错误告诉，损害后果也难以举证，因此司法实践中很少有投票权价购行为被宣告违法。

第三部分是该行为是否违背实质公平的判断。

一般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某一方或某一人，即参与社会合作的每个人承担着他应承担的责任，得到他应得的利益。

经济学中的公平强调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

经济学中的公平指收入分配的相对平等，即要求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不能过分悬殊，要求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而对于实质公平的追求大都是对于事后结果的衡量。

该部分产生的原因来自于大众对于投票权价购滥用的忧虑，该部分的存在使得整个分析具有很强的弹性，因为它保留了对投票权买卖的合法性的质疑，若通不过该分析的筛选，整个交易视为违法；若通过该分析的筛选，整个交易得以肯定。

美国法院常常忽略对Schreiber Court第三部分的应用，因为Schreiber Court分析中的第三部分的公正性要受到投票权价购的整个过程中各方的行为和投票权价购实施后所造成的各方利益结果的影响。

此案之后，很多投票权价购案例并没有成功得到法院的承认，在Wincorp Realty Investments

, Inc.v.Goodtab案中，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即要求撤销该投票权价购安排，理由如下：以契约的角度来审视法院的判决，股东为了得到有关在管理公司会议的支持投票，支付其他股东一打钞票，获得钞票的股东投票也仅是为了这一打钞票而投票，不再考虑行为本身是否符合公司的运行目标、股东利益最大化等其他经济标准，如果持宽松的政策予以承认，那么律师的无穷智慧和商人的逐利本性必然会导致投票权价购的滥用。

尽管特拉华州的判例法备受谴责，Schreiber Court的分析的确有操作性，但是法官也不得不承认：因为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理由的支持，投票权价购本身并不是简单的投票权和金钱的交易。

根据遵循先例的原则，法院将该判例也适用于其他类似案例。

在Kass v.Eastern Airlines案中，法院判定该案中存在以金钱为诱因而左右投票权意向的行为，所以是投票权价购，但是该案中信息完全披露，并且同样的文件传达到所有股东手中，因而不存在欺诈。

在Weinberger v.Bankston案中，法院假设投票权价购本身是符合该分析前两步的，并对投票权价购的目的和动机进行进一步考察，最终由于没有发现能够证明存在欺诈或者剥夺其他股东利益的动机的证据，另外发现投票权价购的目的符合实质公平，所以肯定该投票权价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法官不再机械地认定，只要是投票权价购就是违背公共政策而无效，而是将作为对价的利益是否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有所增进进行考量，并且在这种对价不存在欺诈、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下，持肯定态度。

另外，在那些已经被法院承认的投票权价购案中，不难发现投票权和股份所有权的短暂分离仿佛已经被允许。



<<证券法苑>>

编辑推荐

《证券法苑(第7卷)(套装共2册)》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